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3 樓 A301 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陳乃禎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73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173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案由一：延攬及留任行政專業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一、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文教事業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員，例如:具產學合作、國內外招生、財務、法律、人事、會計、總務、推廣教育等經營管理經驗之專業人士，有特殊優秀表現者。」修正為「一、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具有文教事業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特殊優秀表現者。」 二、新增第二條第二項「第一項所稱行政專業人才資格另訂之。」 執行情形：本案送校務會討論，投票結果同意 6 票、不同意 17 票、廢票 1 票。
案由二：康寧大學附屬機構「康寧大學創業實習商店」籌設計畫書提請審議。	總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內容請再充實。 執行情形：本案經校務會議 114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案由三：修訂本校「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研發處	決議：本案維持現行規定，視本年度執行績效後，再通盤檢討。 執行情形：本案依會議決議維持現行規定。
案由四：修訂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研發處	決議：除第四點修正案維持現行規定，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114 年 10 月 13 日公告校園佈告系統。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借調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1-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

附件1-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修正案修正前條文。

附件1-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修正案修正後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D 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11824 號函辦理，修訂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9,500 元。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2-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附件2-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前條文。

附件2-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修正後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三：「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延攬及留任行政專業人才，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並促進永續發展，以建立具激勵效果之薪資制度，作為延攬、新聘及留任專業行政人才之誘因。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

一、修正體例：

1. 原條文一、…二、…三、……，修正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2. 原條文(一)、…(二)、…、(三)、……，修正為一、…二、…三、……。

二、原條文「三、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修正為「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款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

三、原條文「七、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 2、3 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修正為「七、本標準第二條第二、三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

四、其餘修正案，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附件3-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

附件3-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前條文。

附件3-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後條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四：「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現行組織規程，原一級單位體育室業奉教育部 112 年 08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20071889 號函核定，改隸為學生事務處之二級單位體育組，爰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辦法經本日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順序：

- 附件4-1：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
附件4-2：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前條文。
附件4-3：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修正後條文。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結論

(略)

柒、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附件 1-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u>半</u>年以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p>	<p>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校<u>連續</u>服務滿<u>一</u>年以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p>	<p>為提升本校教師借調制度之彈性，並即時回應政府機關、友校或產業界之專業人才需求，現行辦法規定須任職滿一年方得借調，於實務上可能造成部分新進教師無法配合短期或急迫之合作任務。為促進資源交流與跨界合作，爰調整任職年限規定，使制度更具彈性，創造合作雙贏。</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借調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

- 一、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
- 三、專任教師申請借調，借調單位應於借調前一個月行文向本校申請為原則，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借調時亦同。
- 四、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
- 五、借調服務期間以四年或一個任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無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七、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
- 八、借調教師應於借調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教師借調要點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界間之交流合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借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服務滿半年以上，得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借調擔任政府機關、大學校院或產學合作之相關企業專任職務。
- 三、專任教師申請借調，借調單位應於借調前一個月行文向本校申請為原則，經該專任教師所屬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生效，延長借調時亦同。
- 四、借調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處理，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教師遞補。
- 五、借調服務期間以四年或一個任期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合計不得逾八年。
- 六、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無償返校授課至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七、教師借調期滿歸建，應於一個月前行文本校並到校辦理復職程序，歸建後之薪級依本校敘薪辦法辦理。如逾期未辦理歸建視同自動離職。
- 八、借調教師應於借調前辦妥留職停薪手續。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修正高中(職)含以下級別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4. 施行時間:113 年 01 月 01 日。</p>	<p>依據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D 號函及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7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40111824 號函辦理</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訂定

單位：新臺幣元

薪 資 級 別	本 俸	專 業 加 給	合 計	備 註
碩 士	27,270	13,730	41,000	
學 士	21,920	14,080	36,000	
專 科	20,490	9,810	30,300	
高中(職) 含以下	18,350	8,900	27,25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現職服務人員，其薪資高於本表薪資，依現支薪資計之。
3. 連續服務滿3年(含以上)每年調加本俸500元整(考核丙等除外)。
4. 施行時間:113年01月01日。
5. 本表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約聘人員薪資標準表

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11 年 05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定
民國 113 年 07 月 02 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定

單位：新臺幣元

薪 資 級 別	本 俸	專 業 加 給	合 計	備 註
碩 士	27,270	13,730	41,000	
學 士	21,920	14,080	36,000	
專 科	20,490	9,810	30,300	
高中(職) 含以下	19,690	9,810	29,50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現職服務人員，其薪資高於本表薪資，依現支薪資計之。
3. 連續服務滿3年(含以上)每年調加本俸500元整(考核丙等除外)。
4. 高中(職)含以下級別自115年1月1日生效。
5. 本表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支給原則：</p> <p>(一)專業證照津貼</p> <p>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p> <p><u>(二) 行政管理或教育經營專業人才其資格為曾任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並擔任行政主管職10年以上者，得按月加發專業加給2萬元。</u></p> <p><u>(三) 國際教育經營之專業人才其資格為曾任國際教育機構或跨國教育專案之管理，曾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境外招生、雙聯學制推動，並對本校國際化發展具實質貢獻者，得按月加發專業加給2-8萬元，其核給標準如表1。</u></p> <p><u>(四)其他加給</u></p> <p>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5000元為上限。</p>	<p>二、支給原則：</p> <p>(一)專業證照津貼</p> <p>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p> <p>(二)其他加給</p> <p>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5000元為上限。</p>	<p>新增2、3目規定，以符合本校現階段校務發展需求。</p>
<p><u>三、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u></p>		<p>新增</p>
<p>四、前項津貼<u>或其他加給</u>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p>	<p>三、前項津貼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四、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條次變更	
六、 <u>本校編制外約聘人員得比照辦理。</u>		新增	
七、 <u>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2、3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u>		新增	
八、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表 1 核給標準表		新增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其他加給標準		附註
<u>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u>	<u>7-8 萬元/月</u>		
<u>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u>	<u>4-6 萬元/月</u>		
<u>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著有成績。</u>	<u>3 萬元/月</u>		
<u>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u>	<u>2 萬元/月</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著有成績。</u>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以符合本校現階段發展之需，特訂本支給標準。
- 二、支給原則：
 - (一)專業證照津貼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 (二)其他加給
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其他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 5000 元為上限。
- 三、前項津貼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
- 四、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 五、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專任職工專業津貼及其他加給支給標準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14 年 月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鼓勵專任職工發揮工作潛能或特殊優異表現，以符合本校現階段發展之需，特訂定本支給標準。
- 二、支給原則：
 - (一)專業證照津貼
本校各類技術人員具有電腦程式設計、系統分析、資訊傳播、網路管理、電機工程、環境工程、水電、空調、消防、給水、營繕、人事管理、會計檢定、行政等專業技術獲得政府機關頒發乙級以上技術證照者，得由用人單位依專業需求及能力專案簽請，經採計每張證照每月給予津貼\$1000 元為上限，每人至多採計三張證照為限，經校長核定後支給之。
 - (二)行政管理或教育經營專業人才其資格為曾任公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並擔任行政主管職 10 年以上者，得按月加發專業加給 2 萬元。
 - (三)國際教育經營之專業人才其資格為曾任國際教育機構或跨國教育專案之管理，曾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境外招生、雙聯學制推動，並對本校國際化發展具實質貢獻者，得按月加發專業加給 2-8 萬元，其核給標準如表 1。
 - (四)其他加給:本校專任職員因校區發展因素致單位職缺遇缺不補，兼辦遺留之業務，導致業務增加情形，視其工作狀況，得給予其他加給 5000 元為上限。
- 三、考核小組成員為校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國際長、院長、系科主任等，針對上述第(二)(三)類人才，考核其工作表現，作為續聘及加給核給標準之參考。
- 四、前項津貼或其他加給得視學校經費預算調整或終止發放。
- 五、依本支給標準原則領有加給者，不得再申報加班費及申請補休假，但因校內活動需要，經事先簽准者，不在此限，得申請補休假。
- 六、本校編制外約聘人員得比照辦理。
- 七、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第 2、3 款所支付之金額由董事會捐募資之金額支應。
- 八、本支給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其他加給標準	附註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	7-8 萬元/月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著有成績者。	4-6 萬元/月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且著有成績。	3 萬元/月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著有成績。	2 萬元/月	

附件 4-1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p>	<p>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體育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p>	<p>配合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爰刪除體育室主任。</p>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工有關之人事案件，特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職掌為評議職員工之獎懲、晉級、資遣、解聘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除免職案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外，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若有疑義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關係人、證人等列席陳述事實，事畢應即退席。
- 第 6 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6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 1 條 本校為審議職員工有關之人事案件，特設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職掌為評議職員工之獎懲、晉級、資遣、解聘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人事主任為執行秘書兼會議召集人，除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資訊暨圖書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校職員工互選代表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擔任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遴聘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任期一年，並得續聘之。
- 第 4 條 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本會之開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會，除免職案須經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外，其餘議案均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但正反意見相同時取決於主席。投票方式以無記名行之。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請他人代表。
- 第 5 條 本會對交付評議之案件，若有疑義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關係人、證人等列席陳述事實，事畢應即退席。
- 第 6 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益關聯之事件應行迴避，且對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
- 第 7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參照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捌、 臨時動議

玖、 主席結論

壹拾、 散會(預計上午 10:00)